

上海轨道交通二维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 QS4-AD0017TAD-47-3	
招标人	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长宁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宝山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（二期）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申松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四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
招标人地址	上海市桂林路 909 号
招标项目名称	上海轨道交通二维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监理
建设地点	与本次二维码改造相关的物理位置（上海地铁：清分中心、线路控制中心及各线路车站；上海磁浮：线路控制中心、车站）。
项目规模描述	
具体描述	上海轨道交通二维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监理，本工程监理范围应包括上海轨道交通二维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包 1：AFC 系统改造集成、包 2：车站 AFC 系统网络改造集成、以及包 3：车站终端设备改造集成的全部工程施工、验收、运行至质保期阶段的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安全与文明（环保）施工监督以及合格安装工作量的审核签证。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： 包件一：上海轨道交通二维码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监理（除 11 号线（花桥段）（兆丰路-花桥）以外部分）。 包件二：2021 年 11 号线花桥段交通部二维码改造项目监理。
资金来源	国有资金
其他说明	1、投标人须具有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经验和业绩（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）； 2、投标人拟派总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》，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，并有城市轨道交通同类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（以合同或业主证明为准），目前无在建项目、并能承担本工程项目； 3、本项目不接受处于申通集团黑、灰名单公示期的供应商投标。
投标条件	
资质要求：	监理资质要求



	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电安装工程甲级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综合资质甲级 以上资质要求,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,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。
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	☐ 接受 ☒ 不接受
获得招标文件地址	上海市周家嘴路 887 号 8 楼
获取招标文件时间	2021-11-25 至 2021-11-29 (休息 3 日 (含) 以上的节假日除外) 每日上午 9:00 时至 12:00 时 下午 13:00 时至 16:00 时。
招标代理机构	上海第 测绘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	杨紫航 曹国俊
联系电话:	18801775076、 13761426332
传真	021-63230868
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 的资料	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6:00 前在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线上报名,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扫描件: 1)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; 2)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(合同或中标通知书); 3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; 4)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。 完成线上报名单位可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-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招标代理处购买招标文件。
备注	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: 1) 通过天眼查专业版 (pro.tianyancha.com) 查询,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(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管), 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; 2)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www.gsxt.gov.cn) 查询,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, 或被责令停业,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, 或吊销资质证书; 3)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zxgk.court.gov.cn/shixin) 查询, 被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。
提交投标文件地址	上海市桂林路 909 号七号楼三楼 2 号会议室
投标保证金	5 万元人民币
招标文件工本费:	1000 元人民币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	2021 年 12 月 18 日 10:30:00
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名称	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http://www.shcpe.cn;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; 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://eps.shmetro.com;
注意	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,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;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,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。
填表人:	曹国俊
填表人电话:	13761426332

